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ST 聆达

公告编号：2025-112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并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579 万元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5,785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53,84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4）皖 15 破申 1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 2022 至 2024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且 2024 年财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嘉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实施临时停产，并预计无法在三个月内恢复正常生产；因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情形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一）（四）（五）（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579 万元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5,785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53,841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六安中院送达的（2024）皖15破申1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0.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2至2024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且公司2024年度被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中9.4条第（四）项，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中9.4条第（六）项，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于2024年3月14日实施临时停产，并预计无法在三个月内恢复正常生产。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中9.4条第（一）项，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因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情形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根据《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中9.4条第（五）项，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公司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加快资金周转；公司将继续聚焦于自有资产利用及运营效率的提升，在保持业务稳定性、盈利可持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业务降本增效的机会，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激活公司发展后劲；多措并举，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敦促管理层积极落实上述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1、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2、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分别取得生效判决及生效仲裁裁决，判决/裁决结果均认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3、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停产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金寨嘉悦现有PERC型电池片产线经营性现金流紧张，同时存在大量诉讼、仲裁及负债问题，预计在短期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十章退市中 10.4.4 规定的第（五）项：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10.3.11 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